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25-022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董事陈文翔未能亲自出席并委托董事李敏华代为出席外，其余所有董事均已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88,333,883（剔除已回购股份31,999,9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乾照光电	股票代码	300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文辉	张妙春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259-269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259-269号	
传真	0592-7616269	0592-7616269	
电话	0592-7616279	0592-7616258	
电子信箱	300102@changelight.com.cn	300102@changelight.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LED外延片及LED芯片、砷化镓太阳能电池产品、VCSEL产品。

1、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2、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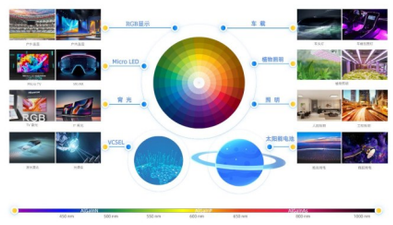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依据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按年、季、月的实际需求，选择多家实力雄厚、交货及时、服务意识好的供应商进行招投标及议价流程，选择性价比高的合作伙伴，保证材料的正常供给。

2、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采用"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多元化研发模式，致力于化合物半导体相关领域的前沿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公司注重研发管理的规范化和高效化，建立了从项目立项、过程管控到成果评估的全流程管理体系，确保研发项目的顺利推进。

3、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并结合产品库存和产能情况，制定相应生产计划，将生产计划导入MRP输出物料计划与采购计划。生产制造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在计划执行过程中，通常还会根据客户需求变化和产出情况对生产计划做出适当调整。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流程规范，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及检测验证，确定产品的生产过程严格遵照公司的操作指导文件，按产品检验标准验收入库，依合同订单备货、出货。

4、营销模式

公司市场营销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凭借专业的销售团队和完善的市场布局，高效对接客户，设立了国内和国际营销部门，精准把握不同区域的市场动态和客户需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调研、研发以及客户服务体系，贯穿于产品研发、技术指导以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深度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

在国内市场，公司战略布局关键区域，如长三角、珠三角等地设立多个办事处，并安排经验丰富的业务员常驻，以快速响应区域内封装客户的订单需求。在国际市场，公司注重与国际客户的深度合作，通过参与国际行业展会、与国际合作伙伴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等方式，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709,342,369.20	6,607,607,762.93	1.54%	7,015,252,72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5,870,078.28	4,165,431,583.64	-1.19%	4,084,443,854.60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432,949,585.59	2,387,427,144.94	1.91%	1,697,713,38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84,465.67	31,607,298.84	203.99%	-50,350,49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37,287.31	-27,617,351.25	233.02%	-142,239,27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885,067.85	270,628,917.46	101.71%	473,817,18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233.33%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3	233.33%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0.77%	1.57%	-1.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6,423,293.79	715,368,362.55	607,232,263.76	553,925,66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6,020.12	42,465,596.55	11,996,436.31	47,268,45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88,968.48	26,325,063.67	8,702,802.48	12,498,38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00,612.94	219,647,950.95	-53,335,574.50	277,472,078.4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4,3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7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9%	241,068,982.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	其他	6.39%	58,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2.44%	22,48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晋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21,000,007.00	0.00	不适用	0.00
施玉庆	境内自然人	1.80%	16,6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屠文斌	境内自然人	1.74%	16,033,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屠施恩	境内自然人	0.83%	7,669,800.00	0.00	不适用	0.00
徐桂花	境内自然人	0.61%	5,598,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2%	3,897,082.00	0.00	不适用	0.00
毛诚忠	境内自然人	0.18%	1,699,94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及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持有股份的表决权由三盛资本管理（平潭）有限公司行使。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适用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47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并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产业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寒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寒树两家财务投资人进行更换。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彭梓耘、徐斌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1、公司已披露《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5时在金科中心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已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准时召开。为充分尊重与保障债权人权益，保证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正性，本次公司及重庆金科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均定为2025年3月31日下午18时。2025年2月18日，公司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重庆金科出资人组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稳步开展，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债权人参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投票表决工作及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等工作。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的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1月11日、1月16日、1月24日、2月7日、2月14日、2月21日、2月28日、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分别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号、2025-007号、2025-011号、2025-013号、2025-018号、2025-022号、2025-027号、2025-029号、2025-032号、2025-039号、2025-041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7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本行独立董事林柯先生、方文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林柯先生、方文彬先生自2019年3月起连续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即将期满六年。根据前述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林柯先生、方文彬先生申请辞去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林柯先生、方文彬先生在本行新任独立董事任职生效前将继续履职。

林柯先生、方文彬先生在担任本行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本行公司治理、提升风控管理、加强审计监督和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本行及董事会对其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监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3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数据治理自评估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的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8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3月21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何文盛先生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何文盛先生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何文盛先生简历见附件。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并提示公示反馈意见渠道。

何文盛先生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志军女士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刘志军女士为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刘志军女士简历见附件。该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行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并提示公示反馈意见渠道。

刘志军女士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数据治理自评估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专项审计的报告》两项报告。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具体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何文盛先生：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兰州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兰州大学企业创新研究中心主任、兰州大学预算绩效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兰州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兰州大学学术委员会文科分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萃英学者（二级岗），甘肃省拔尖领军人才，2017-2018中美富布莱特访问研究学者（VRS）。历任兰州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院长助理、副院长，教授、院长、博士生导师。

何文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何文盛先生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志军女士：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兰州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克拉玛依建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兰州商学院财政金融学院（财经系）助教，兰州商学院财政金融学院讲师，兰州商学院金融学院副教授。

刘志军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本行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志军女士与本行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301339　　证券简称：通行宝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14,523,8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通行宝	股票代码	3013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卓华	任卓华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幢29层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99号紫金金融中心A2幢29层	
传真	025-83485958	025-83485958	
电话	025-83485958	025-83485958	
电子信箱	zltzb@jstxb.com	zltzb@jstxb.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全国领先的为高速公路、干线公路以及城市交通等提供智慧交通平台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三个方面：第一，以ETC为载体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包括ETC发行与销售、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等，重点拓展高速公路、城市交通收费及管理系统的建设与运营；第二，以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大模型等技术为支撑的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主要包括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和系统技术服务；第三，智慧交通生态业务，围绕千万级ETC用户、金融机构及相关合作方需求，提供数据要素、供应链服务、智慧停车、加油充电、养车用车、路域经济等生态应用综合服务，构建交通数字生态圈。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1.1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公司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主要是以ETC为载体的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包括ETC发行与销售、电子收费服务业务等，重点拓展高速公路、城市交通收费及管理系统的建设与运营。

1.1.1 ETC发行业务

公司为江苏省唯一经授权的ETC发行机构，已建立完善的线上发行渠道，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互联网发行，实现发行业务的全国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展ETC用户224万个，其中客车用户189万个，货车用户约35万个，占当年全国发行数量的12.5%；累计发展ETC用户超2,600万个，用户覆盖区域已遍布全国31个省市。在前装市场方面，公司已与比亚迪、上汽集团、东风本田、长安欧尚、吉利汽车、特斯拉、蔚来汽车、赛力斯、捷豹路虎等主机厂以及福耀玻璃建立业务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通过ETC前装模式累计发行用户达30万个，占全国前装模式累计发行量的17.4%。

报告期，公司ETC发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720.68万元，占营业总收入28.72%，同比增长15.51%。

1.1.2 电子收费服务

报告期内，江苏联网高速公路累计出口流量81590万辆，日均224万辆，受2024全年免费通行天数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电子收费服务业务收入呈现小幅下降。同时，公司不断加大ETC在其他交通领域的应用，已与安徽、浙江、四川、广东等省份24个汽渡运营平台达成合作意向，8个平台上线投入运营。此外，作为江苏省属企业数字人民币试点单位，公司已实现全省高速公路收费站MTC车道和ETC服务网点数字人民币支付功能。

报告期，公司实现电子收费服务营业收入14,620.6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16.33%，同比下降4.02%。

1.2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围绕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城市"车路云一体化"、公路运营管理等需求，依托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研发系列数字产品与综合解决方案，有效支撑综合交通运营决策管理与服务。聚焦智慧交通指挥调度、运营服务、综合管理三大业务场景，已形成"畅行高速、品质高速、智慧高速"三大服务主题、"调度、收费、养护、服务、综管、数智"六大产品体系、十余个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数字交通云服务产品，其主要客户面向交通运输管理相关政府机构、路桥企事业单位、交警及其他执法单位等。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经历快速发展，产品已实现规模化应用并向全国推广，现已覆盖全国20个省市地区，公司智慧交通产品主要有：调度云等系列云控平台产品、AI视频分析云控平台、高速大脑云控平台、国资云、自由流云收费解决方案、收费机器人、SD-WAN智能组网技术服务以及数字孪生业务等。2024年增加的主要项目及产品收入如下：AI视频分析业务3,850.74万元、自由流云收费解决方案7,032.25万元、国资云及内控云系列产品6,425.73万元、智慧运河建造综合管理平台项目2,500.57万元等。

报告期，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6,141.39万元，占营业总收入51.52%，同比增长34.21%。

1.3 智慧交通生态业务

依托千万级ETC用户及海量交通数据资源，延展丰富的智慧交通生态场景，聚焦数据要素、供应链服务、智慧停车、加油充电、养车用车、路域经济等生态应用场景，为用户、金融机构、相关合作方提供无感支付、场景增值、客户引流、供应链协同服务、风险管控等综合服务，构建交通数字生态圈。

报告期，公司智慧交通生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068.6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3.43%，同比增长34.44%；确认数据资产116.13万元，当年实现相关业务收入25.79万元。

2.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2.1 智慧交通电子收费业务

2.1.1 ETC发行业务。公司通过发行系统为车主用户提供客户注册、电子标签（OBU）及ETC卡发行、电子标签安装激活等服务，并向相关方收取发行服务费，主要有ETC后装和前装两种模式。

2.1.2 电子收费服务。公司自主研发高速公路移动支付平台，为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单位等客户提供电子收费、清分结算等技术服务，并按照电子收费额的一定比例收取技术服务费。

2.2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

公司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业务目前主要分为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开发、综合解决方案和系统技术服务。

2.2.1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业务，主要是按照交通运营管理等单位的业务需求，为其提供软件应用定制开发服务，并向客户收取软件开发费。

2.2.2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综合解决方案，主要是按照交通运营管理等单位的业务需求，为其提供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硬件配置、系统集成等综合解决方案，并向客户收取产品及服务费。

2.2.3 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交通运营管理等单位提供智慧交通运营管理系统的运营、维护和升级等服务，并向客户收取技术服务费。

2.3 智慧交通生态业务

公司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聚合支付等技术，结合智慧交通生态场景，为用户、金融机构、相关合作方提供数据、技术、供应链协同等服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5,524,749,228.98	5,525,999,310.88	-0.02%	5,209,377,59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6,748,807.95	2,615,150,646.51	3.88%	2,458,978,580.66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895,512,715.11	741,607,773.67	20.75%	597,133,43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694,232.87	190,955,063.59	9.81%	150,762,13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9,867,589.99	180,972,294.24	10.44%	139,517,13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91,583.30	218,979,042.11	-52.65%	-126,097,19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52	0.4692	9.80%	0.41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52	0.4692	9.80%	0.41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1%	7.59%	0.32%	9.3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2,988,282.02	175,297,531.91	205,488,468.58	361,738,43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42,397.10	61,231,491.66	60,838,328.52	42,582,01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02,805.67	51,812,153.93	59,939,135.48	43,113,49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365,175.23	39,694,294.75	-5,939,740.13	177,302,203.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7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46%	200,869,565	200,869,565	不适用	0
江苏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有限公司